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胜智能”）2020年5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九全、夏军、王建、何海江、朱邓平、方荣水、周洪敏、王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2号，下称“《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高度重视，收悉《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第一时间针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整改和内部问责。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向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关于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现将报告内容公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的总体安排

（一）成立整改小组

公司为落实广东证监局的有关监管要求，成立整改小组、统筹实施整改工作，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监事会主席担任副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管理层负责实施自查、整改和问责工作。

（二）深入自查、制定整改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

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查相关问题并落实到整改计划中。

（三）责任到人、落实整改措施

公司制定整改计划后，由各责任单位负责人逐一予以落实，通过责任到人、持续改进和规范的措施，保障整改方案落地、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整改情况

（一）未及时披露与大客户终止合作引发的重大资产减值风险

问题详情：2014年10月4日，劲胜智能与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Thai Nguyen Co., Ltd.（以下简称“三星公司”）签署《购销协议》，合同期限至2018年10月3日止。合同到期前，公司与三星公司一致确认有关金属结构件业务合作的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三星公司长期为劲胜智能的第一大客户，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与三星公司终止合作导致公司相关存货资产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但公司未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减值风险，未按规定发布预测公司2018年度重大亏损的警示信息，迟至2019年1月末才在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相关信息。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自查情况：根据《购销协议》约定，“总则：除非依照本协议的条款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期限将于生效日期开始，持续3年，连续自动延长1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至少9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该协议将不会续签”，三星公司针对与公司的协议到期且不续签没有明确的书面通知，且公司在2018年第四季度《购销协议》到期前后均与其接洽、争取续签《购销协议》及剩余相关存货的消化。

同时，鉴于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市场竞争加剧、经营成本增长，已出现连续亏损，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着手实施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整合。公司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明确提出“重点发展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智能制造服务业务，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来采取对外投资、资产出售等方式逐步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子公司股权”的发展战略，并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至此，公司确立了

未来不再从事精密结构件生产制造的发展计划。

鉴于公司始终处于与客户沟通、尝试续约的过程中，且董事会系于2019年1月24日正式提出全面整合剥离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的发展战略，故而公司未在2018年内《购销协议》到期后第一时间认定及披露上述存货出现重大资产减值风险的相关情况，存在对重大风险事件评估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未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发布预测公司2018年度重大亏损的警示信息。

整改措施：鉴于上述问题，公司加强针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披露总体要求、业绩重大变动和面临重大风险等有关规定的学习，深刻领会信息披露“及时性”要求。公司督促业务部门和财务中心等对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做好事前预判和过程跟踪，以最大化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原则，要求第一时间、完整充分地披露可能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重点检视了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正在持续整合剥离的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主要客户合作情况，梳理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促进业绩目标实现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对照面临重大风险的规定范围进行自查。公司完善业务和财务工作的日常沟通机制，明确由财务中心针对经营业绩及其重大变化进行预判和预警，压实财务中心、证券部作为信息披露执行部门的风险防范和提示责任。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年度报告未披露向公司董事及关联方支付大额业绩奖励信息

问题详情：2018年5月，根据劲胜智能并购深圳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的协议约定，子公司创世纪董事会成员夏军、王建、王琼审议确定了创世纪业绩承诺达成的奖励人员名单。5月30日，劲胜智能分别向夏军、凌慧、何海江三人支付业绩奖励款1.2亿元、0.2亿元和0.6亿元，合计约2亿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56.1亿元的3.57%，其中夏军为公司董事长、凌慧为夏军配偶、何海江为公司时任董事。公司未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五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自查情况：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夏军先生、何海江先生、凌慧女士等购买取得创世纪的100%股权，并签署《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内容披露于2015年8月17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与夏军、凌慧、何海江、深圳市创世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8年5月向夏军先生、凌慧女士、何海江先生支付超出业绩承诺期承诺业绩的超额利润奖励的关联交易，系根据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实施的一揽子交易。因本次交易系对《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执行、无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公司未理解为单独发生的关联交易，故未在《2018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 重大关联交易”部分列示，仅在相关会计科目分析的内容中予以相应说明，也未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特别列示或说明。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财务中心等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分别进一步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及年度报告编制填报系统，特别是该事项相关条款的具体要求，细化年度报告财务和非财务章节的披露格式和内容要求，更好地保障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完整性、重大事项披露的充分性。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以前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

问题详情：劲胜智能2015至2017年度以存货对应的客户为类别对精密结构件业务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导致公司未充分评估测试存在负毛利情况的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公司2015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433.60万元，多计净利润368.56万元，占2015年净利润的0.78%；2016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462.01万元，多计净利润392.71万元，占2016年净利润的2.99%；2017年少计存货跌价准备1209.20万元，多计净利润1027.82万元，占2017年净利润的2.23%。上述情形导致劲胜智能相关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信息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自查情况：公司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存货品类众多，分类维度也较为复杂；同时，因公司相关存货的减值风险与客户合作情况相关，因此存在以存货客户为类别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形。公司各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存货减值测试结果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存在非主观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上述少计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较小，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列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整改措施：针对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财务问题，公司财务中心组织母、子公司财务人员加强《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政策规定的学习，按照准则要求对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的经营活动进行严格区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的管理和控制，充分关注及复核存货等资产状态，及时与生产等部门对存货状况进行分析评估，尤其注意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及时、准确地计提减值，确保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核算的准确性。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四）销售货款违约金核算不准确

问题详情：2018年子公司创世纪在尚未收到销售货款违约金的情况下，提前

确认该违约金并计入利息收入，导致2018年多计利息收入6,188,466元，多计利润6,188,466元。此外，创世纪有关收到72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会计核算科目应用不准确，导致多计利息收入72万元，少计营业外收入72万元。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自查情况：公司子公司创世纪提前确认利息收入及会计核算科目应用不准确，主要系财务工作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到位及工作疏忽导致，涉及金额较小，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列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整改措施：创世纪财务部在自查自纠和加强学习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传递流程和沟通机制，针对销售货款违约确认的相应流程和时点进行梳理；督促财务工作人员确认收入项目时充分评估业务性质，检查核对相关单据及其完备性；增加日常复核机制，保障核算结果严谨和准确。针对此项业务进行内部宣导，督促财务人员认清业务性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财务工作人员通过本次学习与整改，更加充分地认识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性，努力增强各项经济业务审慎判断和核算的能力，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同时责成下属各子公司持续夯实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健全内部管理、梳理会计核算方法。公司还将持续通过召开例会、组织参加外部培训、信息披露专题培训会等形式，系统性地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的理论与实践培训，提高其准则应用和财务核算能力与水平。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部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

问题详情：劲胜智能2018年度对并购创世纪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了创世纪2017年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来预测2019年及以后年度的营运资本增加额，而实际上创世纪2018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3%，存货、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周转率均明显下降，2019年上半年相关周转率未有改善。公司对创世纪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缺乏合理依据，不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自查情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每期末对并购创世纪形成的商誉实施减值测试，由于创世纪资产组价值评估的方法及运用参数较为复杂，需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2018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针对价值评估涉及的重要问题积极与评估、审计师充分沟通，以提高预测准确性。公司及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充分认识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变化对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的影响。

整改措施：鉴于上述问题，公司在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过程中，为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质量，已变更合作资产评估机构。公司组织财务工作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的资产评估机构认真研究《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后续充分沟通的机制；在后续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着谨慎性原则，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将继续大力促进和稳健发展核心主业高端智能装备业务，在识别、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的同时，以产品创新驱动市场竞争力提升，全面落实各项稳增长、高效率的经营计划，切实防范商誉减值风险。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

（六）年度报告未披露公司监事违反承诺的情形

问题详情：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琼持有新余市嘉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众实业”）53.33%的股权。2018年10月18日，因嘉众实业持有股份被强制平仓，王琼间接减持公司366.25万股，占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72.22%，违反了其在劲胜智能IPO时的承诺。

公司未在2018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违反承诺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自查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琼女士控制的嘉众实业所持部分公司股份于2018年10月被股份质押的质权人强制平仓，造成王琼女士被动地违背在公司IPO时的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1月1日出具了《关于对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琼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120号）。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因工作疏忽，未在《2018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说明王琼女士上述违背承诺的情况。

整改措施：鉴于上述问题，公司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部工作人员召开专题自查和培训会议，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年度报告编制填报系统，特别是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相关章节内容的把握，细化年度报告非财务章节的披露格式和内容要求。证券部针对涉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重要事项建立书面登记机制，避免应披露事项遗漏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存在应履行承诺的公司股东、现任和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宣导《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承诺及其履行的规定，督促相关主体诚实守信、切实履行自身承诺。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

问题详情：劲胜智能有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对其年报审计机构知情人只登记签字注册会计师，未登记审计项目组其他成员，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自查情况：公司始终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范，未曾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实施内幕交易等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中，已将项目组全体成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7年度审计工作中，视情况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组

主要成员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公司在推进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均已通过沟通会、口头交流等形式对相关知情人、公司财务中心工作人员、审计项目组人员进行了信息保密提示。但因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个板块，总体经营规模较大，年度审计的工作量较大，因此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分工较细致；根据公司进行审计机构事前、事中沟通的范围和工作流程，公司登记的《2018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主要集中于审计机构与公司沟通及总体协调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能根据谨慎性原则针对审计项目组全体人员进行登记。

整改措施：鉴于上述问题，公司自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开始，进一步加强了对外部审计人员的保密提示，并已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范围覆盖至审计项目组全体人员。公司证券部、财务中心深入学习并组织向其他经营单位、职能部门、中介机构宣导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证券法》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形及登记方式、登记范围、登记内容等，明确相关责任人、督促长期贯彻实施。

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毕，持续规范。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问责情况

公司制定有《内部问责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针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失职、失误而产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区分事件后果和具体情节进行责任追究。

公司针对《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问题，分别对责任人王九全、夏军、王建、何海江、朱邓平、方荣水、周洪敏、王琼等予以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通报批评等形式的处分。公司通过实施问责，以及督促责任人以点带面地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地开展相关工作，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公司还将持续通过培训改善、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工作水平。

四、其他说明

广东证监局此次全面细致的现场检查和《监管措施决定书》指出的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促使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引以为戒，通过检查、整改和学习，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相关各项工作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从而对公司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